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異動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4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 (95) 府教社字第 09574227402 號函發布廢止

一、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係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二、凡設置補習班者，均須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申請立案登記。

三、補習班除醫學類科不得設置外，得設置之類別如左：

（一）技藝類：包括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等。

（二）文理類：包括法政、經濟、語文、升大專、升高中及其他。

四、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為班名。學校、機關、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

前項得附設補習班之團體不包括公司在內。

同一性質之補習班，在臺北市區域內，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為保障各補習班班名專用權，各補習班得予奉准立案後，依商標法規定，逕向經濟部申請註冊登記。

五、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超過六個月者，應比照學校分為上、下兩學期註冊。

六、補習班應具之設備與條件：

（一）應有固定及合於左列使用規定之班舍。

1. 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應為一般服務業一營業性補習班。

2. 具有使用權之證明書，其如係租用房屋者，應附二年以上之租約。

3.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總面積不得小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面積並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所得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二平方公尺。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二）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備標準設置，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三) 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學習需要置備。

(四) 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置標準應參酌有關學校類科設置標準設置，並注意安全措施。特別訂有設立標準者，從其規定。

七、補習班應有設班基金，其數額依教育部頒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之規定（如附件一），並應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存儲金融機構，作為日後改善教學設備之用；非經教育局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予補足。

附件一

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一、基 金 \ 核 元 金 \ 招 數 \ 班 類 \ 新 額 \ 級 別 \ 台 幣 \ 數		一 至 二 班 級	每 增 加 一 班 級	備 註
農 園藝		一〇	二	一 各類科補習 班核定招生
農產加工等		一〇	二	二 班級以上 者，每增加
技 汽車駕駛		三〇	六	一班級其基 金應增加原
建築		一〇	二	基金數額五 分之一。
工藝		一〇	二	二 本表適用新 設立之補習
工 製圖		一〇	二	班及原已立 案之補習班
電機		一〇	二	增班或增科

		機械電氣	一〇	二
		汽機車修護	一〇	二
		無線電等	一〇	二
藝	運			
	動		一〇	二
	資			
	訊	電腦等	二〇	四
		家政	一〇	二
	家	縫紉	一〇	二
		插花	一〇	二
	政			
		美容	一〇	二
		烹飪等	一〇	二
類		音樂	二〇	四
	藝			
		舞蹈	二〇	四
		戲劇	一〇	二
	術	美術	一〇	二
		美工設計等	一〇	二

之用。

	打字	一〇	二
	商會計	一〇	二
	珠算等	一〇	二
	其	一〇	二
	他		
	法政	三〇	六
文			
	經濟	三〇	六
理	語文	三〇	六
	升大專升高中	五〇	十
類			
	其他	三〇	六

八、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均不得設立補習班或擔任班主任。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設立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

九、班主任應為專任，除應年滿二十歲並設籍臺北市外，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1.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中或初中以上畢業，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中小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

十、補習班設立程序如左：

（一）申請籌設：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設班計畫書，連同有關

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籌設。

前項設班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宗旨。
2. 名稱、類別、班數。
3. 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4. 教學科目表。
5. 教學課程進度表。
6. 設班經費概算表。
7.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身份證明文件；如為技藝補習班，應另檢附班主任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8. 建築物可供作補習班之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
9. 組織章程及學則。

前項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推舉一人為代表。共同設立人最多以九人為限。（計畫書及有關文件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立案：補習班經核准籌設後，應由設立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左列表件向教育局申請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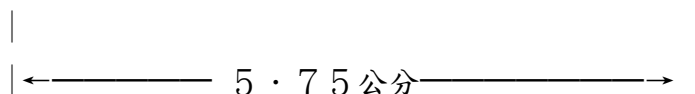
1. 立案申請書。
2.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經歷及身分證影本）。
3. 設班基金一年以上（含一年）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4. 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5. 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6. 設立人代表人照片二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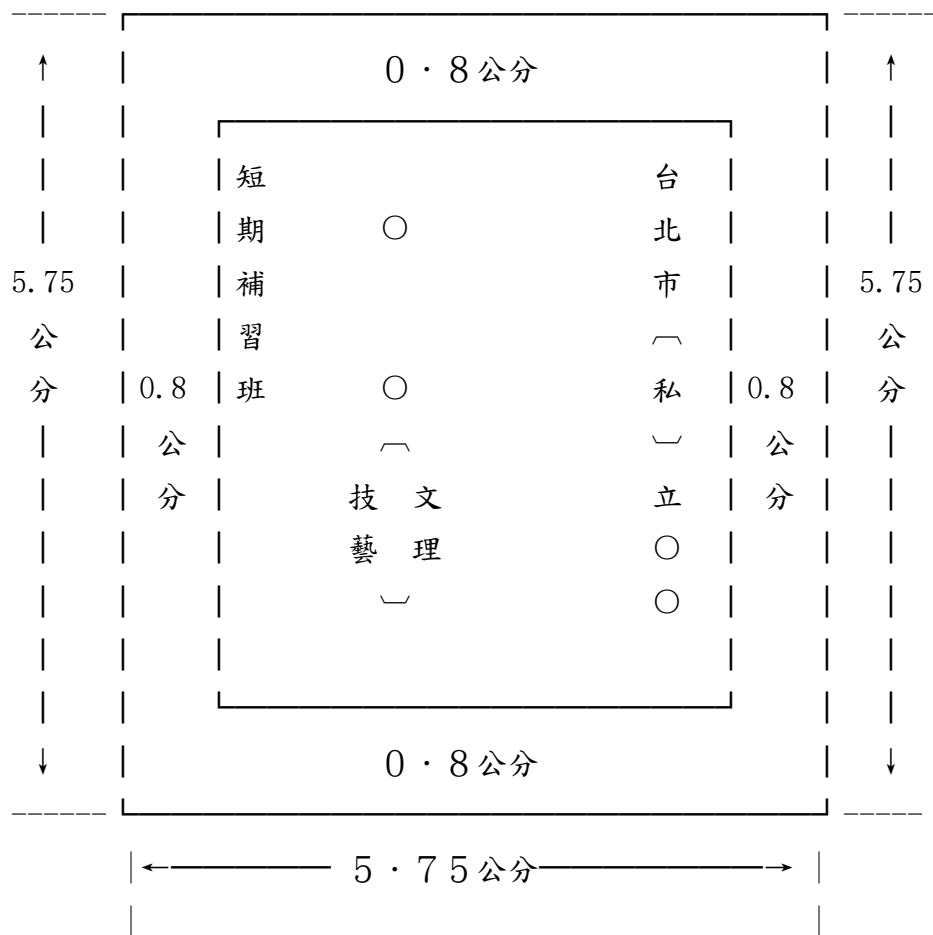
（申請立案有關文件格式如附件三）

十一、補習班核准立案後應刻製鈐記（格式如附件四）一顆並拓製印模一份函報教育局核備。

附件四

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鈐記印模





十二、補習班核准立案後，如有左列變動事項，應檢具有關文件，報教育局核准。

(一) 班主任之更動：

1. 變更申請函。
2.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3. 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二) 班址之遷移：

1. 變更申請函。
2. 新班舍位置略圖。
3. 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4. 新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
5. 財產目錄表。
6.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代表人照片二張。
7. 共同設立人留局印章印模。

(三) 更改班名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3.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四) 設立代表人之更動：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3. 補習班變更設立代表人切結書及會議記錄一份。
4. 新設立代表人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變更共同設立人代表，應以原共同設立人間之變更，且以一次為限）。
5. 原設立人名冊。

(五) 換發立案證書：

1. 換發立案證書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有登報聲明作廢啟事及設立代表人切結書。

(六) 班舍（級）之增減：

1. 變更申請函。
2.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3. 新增班舍位置略圖。
4. 新增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5. 新增班舍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班舍平面圖。
6. 教師履歷名冊。
7. 教學科目表。
8. 基金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9. 財產目錄表。

(七) 科目之增（減）。

1. 變更申請函。
2. 教學科目表。
3. 班主任學經歷證件及（技能證明）。
4. 變更班名切結書。
5. 基金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
6. 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

(八) 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

1. 變更申請函。

2. 教學科目表。

前項第一至七款由設立人為之；第八款由班任為之。

(申請異動有關文件格式如附件五)

附件五

申請異動有關文件格式

格式八

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 一 本補習班原名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因故更名為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並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 二 原補習班存續期間應盡之責任義務絕不因更名而有任何變動，原設立(代表)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特立此切結。

台北市(私)立
設立(代表)人：

短期補習班
(親筆簽名並蓋章)

鈐	補
	習
記	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九

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更換設立代表人切結書

- 一 本補習班原設立代表人 因 未克繼續擔任，自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改由 擔任。
- 二 所有本補習班原設立代表人代表本班所行使之權利、義務及各項事務，全部由本補習班及新設立代表人承繼。
- 三 特立此切結。

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鈐	補
	習
記	班

原設立代表人：

新設立代表人：

其他設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一 本切結書所有有關人員均應親書簽名、蓋章並附印鑑證明。
- 二 本切結書應有全部設立人親筆簽名，始克有效。

格式十

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申請補發立案證書切結書

- 一 本補習班確因不慎遺失立案證書（證書字號： ）一紙，如有不實，願負全部法律及行政責任。
- 二 所有因立案證書遺失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概由本補習班負完全責任。
- 三 特立此切結。

台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設立（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設立（代表）人應親筆簽名、蓋章並附印鑑證明

一 教學科目表同格式一。

二 原設立人名冊同格式五。

三 教師履歷名冊同格式六。

四 財產目錄同格式七。

十三、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或就原址設立
補習班之申請。